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公 告

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地〔2007〕1093号、〔2008〕921号文件批复,同意北碚区人民政府征收蔡家岗镇群力村灰石坝社、范家坝社全部集体土地,土地征收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的规定,我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第55号和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具体的征地补偿与安置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同意此方案,现予以公告。

- 附件: 1. 关于蔡家岗镇群力村灰石坝社、范家坝社土地、青苗、房屋、地上附着物、集体资产补偿方案;
2. 关于蔡家岗镇群力村灰石坝社、范家坝社征地农转非人员安置方案;
3. 关于蔡家岗镇群力村灰石坝社、范家坝社征地房屋拆迁住房安置方案。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附件 1: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关于 蔡家岗镇群力村灰石坝社、范家坝社 土地、青苗、房屋、地上附着物、 集体资产补偿方案

经北碚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蔡家岗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合作社共同组织被征地农户和单位现场调查，对蔡家岗镇群力村灰石坝社、范家坝社经渝府地〔2007〕1093号、〔2008〕921号文批准的征地范围内的土地、青苗、房屋、地上附着物、集体资产按照北碚府发〔2008〕89号文件第二章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并将各项清理结果三次张榜公布。具体的补偿金额如下：

一、灰石坝社补偿费 9925868.90 元，其中：

（一）农户个人资产补偿费 5999051.50 元，其中：

1、青苗补偿费 341730.00 元；

2、房屋补偿费 3259946.10 元；

3、宅基地使用权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定额补偿费 496953.00 元；

4、宅基地使用权范围外地上附着物定额补偿费 1900422.40 元。

（二）合作社集体资产补偿费 3926817.40 元，其中：

1、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即 1717852.80 元；

2、青苗补偿费 215013.00 元；

3、房屋补偿费 24093.00 元；

4、宅基地使用权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定额补偿费 6005.00 元；

5、宅基地使用权范围外地上附着物定额补偿费 1963853.60 元。

二、范家坝社补偿费 8344566.44 元，其中：

（一）农户个人资产补偿费 4994973.44 元，其中：

1、青苗补偿费 85964.19 元；

2、房屋补偿费 2713884.15 元；

3、宅基地使用权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定额补偿费 418959.50 元；

4、宅基地使用权范围外地上附着物定额补偿费 1776165.60 元。

（二）合作社集体资产补偿费 3349593.00 元，其中：

1、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即 1501891.20 元；

2、青苗补偿费 129671.40 元；

3、宅基地使用权范围外地上附着物定额补偿费 1718030.40 元。

三、群力村集体资产综合补偿费 201234.00 元。

四、蔡家岗镇集体资产综合补偿费 301851.00 元。

以上一至四项共计 18773520.34 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柒万叁仟伍佰贰拾元零叁角肆分整）。

附件 2: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关于 蔡家岗镇群力村灰石坝社、范家坝社 农转非人员安置方案

根据渝府发〔2008〕45 号和北碚府发〔2008〕89 号文件规定，渝府地〔2007〕1093 号、〔2008〕921 号文件批准所征收土地范围，蔡家岗镇群力村灰石坝社 310 名，范家坝社 247 名（共计 557 名）由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详见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提供的农转非人员名单）。上述被征地农转非人员中，按北碚府发〔2008〕89 号文第十七条规定的人员除外，其余人员按以下途径予以安置：

一、被征收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 首先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货币安置方案

本方案依法批准之月，凡未年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由北碚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将其安置补助费每人 28000 元整，经公证后全额支付给农转非人员个人，并由农转非人员的法定监护人全权代为办理。

三、基本养老保险安置方案

本方案依法批准之月，凡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经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后，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应缴纳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总额的 50%，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从其安置补助费 28000 元中代为划拨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专项用于该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安置补助费的其余部分经公证后由北碚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支付给农转非人员个人，用于安排其生产、生活。

土地补偿费 80% 部分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之和尚不能满足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资金需要的，其差额部分由征地单位补足，直至满足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资金需要。

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按照渝府发〔2008〕2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7
附件 3: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关于 蔡家岗镇群力村灰石坝社、范家坝社 房屋拆迁住房安置方案

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地〔2007〕1093号、〔2008〕921号文批复，同意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征收群力村灰石坝社、范家坝社全部集体土地，在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按规划要求必须拆除。房屋拆除后，按以下途径予以安置：

一、在征地批文下达之日前，持有农村房屋所有权证和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的被拆迁房屋的征地农转非人员为住房安置对象。

(一) 货币安置住房方案

1、住房安置对象选择货币安置住房的，应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五日内到蔡家岗镇政府提交书面申请，由北碚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与住房安置户签订货币安置住房协议，经公证后，一次性结算货币安置住房款。住房安置对象选择货币安置住房的，按每人 30 平方米发放货币安置款，即： $30 \text{ 平方米/人} \times 2300 \text{ 元/平方米} = 69000 \text{ 元/人}$ 。

2、住房安置对象以户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搬出并将原有房屋自行拆除的，由北碚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对住房安置人员按应安置面积给予 300 元/平方米的货币安置奖励费，同时对持有农村房屋所有权证和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的拆迁户在规定时间内搬出并将原有房屋自行

拆除的一次性给予 3000 元/户的奖励。

3、长期居住在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城镇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住房安置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第 55 号和渝府发〔2008〕45 号、北碚府发〔2008〕8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统建优惠购房方案

1、住房安置对象选择统建优惠购房的，应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五日内到蔡家岗镇政府提交书面申请，由北碚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与申请优惠购房的住房安置户签订住房安置协议，协议的具体条款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第二十四条和北碚府发〔2008〕89 号文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住房安置对象以户为单位，在规定时间之内搬出并将原有房屋自行拆除的，由北碚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对持有农村房屋所有权证和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的拆迁户在规定时间内搬出并将原有房屋自行拆除的拆迁户一次性给予 3000 元/户的奖励。

3、长期居住在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城镇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住房安置按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第 55 号和渝府发〔2008〕45 号、北碚府发〔2008〕8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4、住房安置对象选择统建优惠购房方式的，以户为单位，按每人 3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标准，以土地征收时砖墙（条石）预制盖价格（300 元/平方米）向北碚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优惠购买安置房。

二、不属于住房安置对象的房屋拆迁户，其房屋拆迁后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第九条和北碚府发〔2008〕89 号文件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以前已按征地政策安置了住房的人员，在本宗征地实施过程中不得再重复安置。